

## 合规： 适用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（包括外商独资企业）的 主要强制性企业申报之综述

### 月度：

- 1、每月进行财务簿记；
- 2、每月向区税务局作营业税（以及增值税，如从事贸易行业）申报（每月 10 日前申报上月）；
- 3、每月向区统计局作《外商投资企业统计报表》申报（每年的全套表格可从区外经委处领取；每月 12 日前申报上月）。

### 季度：

每季度向区税务局作企业所得税申报（分别在 1 月、4 月、7 月以及 10 月的 15 日前申报前三个月）。

### 年度：

1. **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：**由外经委牵头、协同外汇管理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、工商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而进行；
  - a. **在线申请：**于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通过登陆 [www.lhnj.gov.cn](http://www.lhnj.gov.cn)，在线输入和提交公司信息；在线申请初审通过后，打印《联合年检报告书》，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加盖公司公章；
  - b. **现场递交：**在所有政府部门于同一时间一同办公的指定地点（每年可能有所不同）递交所要求的文件。具体的时间每年可能有所不同（如：2007 年度联合年检的现场递交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3 日）。

#### 现场递交所需文件清单：

- 六份《联合年检报告书》原件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- 《批准证书》正本、副本以及相应的七份复印件；

- (总公司, 以及分公司[如有]) 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以及相应的七份复印件;
  - 《税务登记证》正本、副本以及相应的复印件;
  - 《外汇登记证》原件以及相应的复印件;
  - 《统计登记证》正本、副本以及相应的复印件;
  - 《财政登记证》正本、副本以及相应的复印件;
  - 七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原件;
  - 一份上一年度《财务报表》(加盖公章);
  - 一份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原件(可在出示营业执照后从工商局处获取)(加盖公章);
  - 七份《验资报告》复印件;
  - 一份《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书》原件以及一份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年检报告书》原件(可在出示营业执照后从工商局处获取)(法定代表人签字, 并加盖公章);
  - 三份《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报表》原件(可从财政局处获取)(法定代表人签字, 并加盖公章);
  - 两份《外商投资企业统计报表》原件(上一年度的 12 月份)(可从区外经委处获取)(法定代表人签字, 并加盖公章);
  - 一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外汇审计报告》原件。
2. 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: 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向税务局办理上一年度的汇算清缴。税务局会提前发出通知。

**备注:**

- 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。
- 上述仅为标准的企业申报, 综述仅供参考。根据外商独资企业等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及注册地址所属区域的不同, 可能存在其他强制性申报。
- 对于一个具体公司的具体要求以及具体情况, 可能需要适格的法律顾问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意见。
- 本综述于 2008 年 12 月份提供, 此后的强制性企业申报之具体情况, 可能会在不作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。